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7-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	指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指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	指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指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铂绅投资	指	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华投资	指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隆投资	指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7-18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在本次发行有关文件中对部分信息进行更新或补充披露；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二）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1179号”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邮件发送页面，2022年7月4日至发行簿记前，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59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于2022年7月7日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前述投资者包括：

1. 2022年6月29日向深交所报备的投资者：截至2022年6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后计15个主体）、基金管理公司45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1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2名，该等投资者共计143名；

2. 报送发行方案后、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的16名投资者，其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具体名单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珠海横琴嘉璟投资有限公司
4	鲍振豫
5	深圳市泰润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董卫国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瑞士银行(UBS AG)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	世纪证券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其发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4.18 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 年 7 月 7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28 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其申购报价时间及填写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等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经查验，前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8.99 元/股，发行数量为 19,928,879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976,315,782.21 元，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	3,837,517	187,999,957.83
2	瑞士银行(UBS AG)	898,142	43,999,976.58
3	诺德基金	2,129,335	104,316,121.65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4	周雪钦	1,020,616	49,999,977.84
5	中欧基金	3,408,858	166,999,953.42
6	世纪证券	571,545	27,999,989.55
7	铂绅投资-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612,369	29,999,957.31
8	瑞华投资-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816,493	39,999,992.07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2,986	79,999,984.14
10	成固平	2,041,232	99,999,955.68
11	大成基金	571,545	27,999,989.55
12	聚隆投资-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 母基金	571,545	27,999,989.55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612,369	29,999,957.31
14	长城基金	571,545	27,999,989.55
15	建信基金	632,782	30,999,990.18

#### （四）签约、缴款与验资

##### 1. 通知缴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8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收款账户等。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7月12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15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976,315,782.21元。

2022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7月13日，主承销商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后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1,000,000元，向发行人实际缴入965,315,782.2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增加股本19,928,879元，累计股本为165,564,069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及验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书等认购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 (查询日: 2022年7月16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财通基金

名 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62个产品获得配售, 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二) 瑞士银行(UBS AG)

瑞士银行(UBS AG)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三) 诺德基金

名 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b>法定代表人</b>	潘福祥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6年6月8日
<b>营业期限</b>	自2006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 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b>经营范围</b>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8 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四）周雪钦

周雪钦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4195012\*\*\*\*，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五）中欧基金

<b>名 称</b>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717866389C
<b>法定代表人</b>	窦玉明
<b>注册资本</b>	22,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6年7月19日
<b>营业期限</b>	自2006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b>住 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的“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支公募基金获得配售，该等公募基金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

#### (六) 世纪证券

<b>名称</b>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158263740T
<b>法定代表人</b>	余维佳
<b>注册资本</b>	400,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1990年12月28日
<b>营业期限</b>	自1990年12月28日至2040年12月28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七) 铂绅投资

<b>名称</b>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3586822318P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谢红
<b>成立日期</b>	2011年12月8日
<b>合伙期限</b>	自2011年12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铂绅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得配售，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八）瑞华投资

<b>名称</b>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73027755304
<b>法定代表人</b>	吴吟文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5年2月12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5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华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得配售，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九）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名称</b>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00598010384F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2年6月27日
<b>合伙期限</b>	自2012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2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十）成固平

成固平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202195508\*\*\*\*，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 （十一）大成基金

<b>名称</b>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710924339K
<b>法定代表人</b>	吴庆斌
<b>注册资本</b>	20,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1999年4月12日
<b>营业期限</b>	自1999年4月12日至2049年4月12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大成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大成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该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获得配售，该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十二）聚隆投资

<b>名 称</b>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4000567654087
<b>法定代表人</b>	刘凯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2年10月30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2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 所</b>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652号（集中办公区）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隆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获得配售，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十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名 称</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1017814402
<b>法定代表人</b>	张佑君
<b>注册资本</b>	1,482,054.6829万元
<b>成立日期</b>	1995年10月25日
<b>营业期限</b>	自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住 所</b>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十四) 长城基金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83418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长城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公募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配售，该等公募基金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

#### (十五) 建信基金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b>经营范围</b>	<p>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建信基金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述核查情况，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认购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认购协议签署及缴款等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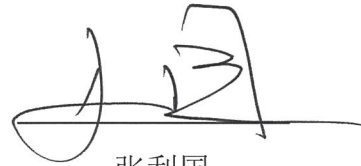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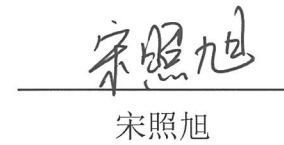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宋照旭

  
仲路漫

2022年7月18日